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61,96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36%。
-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為8,1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收窄57%至6,097,000港元。
-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股東應佔虧損為92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首季度改善8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0.62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8048)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613	36,234	61,961	96,218
其他經營收入		398	221	844	906
銷售成本		(9,259)	(14,891)	(27,759)	(56,117)
員工成本		(12,062)	(17,518)	(27,943)	(35,096)
折舊及攤銷		(2,552)	(3,618)	(5,478)	(7,127)
其他營運開支		(5,047)	(5,957)	(9,750)	(13,007)
經營虧損	5	(2,909)	(5,529)	(8,125)	(14,223)
財務費用		(87)	(96)	(136)	(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7	120	1,627	389
除稅前虧損		(1,539)	(5,505)	(6,634)	(14,112)
稅項	6	(51)	126	(51)	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1,590)	(5,379)	(6,685)	(14,041)
少數股東權益		662	(835)	588	(27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28)	(6,214)	(6,097)	(14,314)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9)港仙	(0.63)港仙	(0.62)港仙	(1.4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603	1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13	25,614
商譽		5,850	6,398
開發成本	10	9,933	6,260
證券投資		8,203	8,203
		<u>65,202</u>	<u>61,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 按成本		8,034	6,615
在製品		11,198	7,085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883	35,1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2	10,942
證券投資		1,307	1,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4,118	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3	24,390
		<u>86,485</u>	<u>94,9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835	7,7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40	7,052
遞延收入		6,614	9,310
政府補貼		75	470
銀行貸款		7,708	3,948
		<u>30,872</u>	<u>28,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613</u>	<u>66,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15	127,500
少數股東權益		4,136	4,724
資產淨值		<u>116,679</u>	<u>122,7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8,505	98,505
儲備		18,174	24,271
股東資金		<u>116,679</u>	<u>122,776</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28,850)	149,305
年內虧損淨額	—	—	(26,529)	(26,5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5,379)	122,776
期內虧損淨額	—	—	(6,097)	(6,0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61,476)</u>	<u>116,67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28,850)	149,305
期內虧損淨額	—	—	(14,314)	(14,31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43,164)</u>	<u>134,9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25	12,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66)	(7,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24	(278)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17)	5,3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0	24,514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73</u>	<u>29,83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均為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3,353	20,380	28,486	35,213
系統集成	8,456	12,337	26,613	54,608
專業服務	2,551	2,126	4,388	3,86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253	1,391	2,474	2,537
	25,613	36,234	61,961	96,218

4.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乃依據提供開發電腦軟件、保養和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之地區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形式，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呈報形式與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方面之決策更為貼切。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其他市場。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市場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0,983</u>	<u>40,110</u>	<u>19,209</u>	<u>54,631</u>	<u>1,769</u>	<u>1,477</u>	<u>61,961</u>	<u>96,218</u>
分部業績	(3,901)	(10,292)	(3,478)	(2,786)	(746)	(1,145)	(8,125)	(14,223)
財務費用	—	(4)	(136)	(274)	—	—	(136)	(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627	389	—	—	1,627	389
除稅前虧損	(3,901)	(10,296)	(1,987)	(2,671)	(746)	(1,145)	(6,634)	(14,112)
稅項	—	—	(51)	71	—	—	(51)	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01)	(10,296)	(2,038)	(2,600)	(746)	(1,145)	(6,685)	(14,041)
少數股東權益	—	—	588	(273)	—	—	588	(27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901)</u>	<u>(10,296)</u>	<u>(1,450)</u>	<u>(2,873)</u>	<u>(746)</u>	<u>(1,145)</u>	<u>(6,097)</u>	<u>(14,314)</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28,486	35,213
系統集成	26,613	54,608
專業服務	4,388	3,86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474	2,537
	<u>61,961</u>	<u>96,218</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265	2,207	2,599	4,345
開發成本之攤銷	1,013	1,137	2,331	2,234
商譽攤銷	274	274	548	548
	<u>2,552</u>	<u>3,618</u>	<u>5,478</u>	<u>7,12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利息收入	(39)	(37)	(75)	(89)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4)	(53)	(24)	(53)
證券投資未變現之				
虧損(收益)	182	(105)	299	(531)
	<u>182</u>	<u>(105)</u>	<u>299</u>	<u>(531)</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本年度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1)	—	(1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稅項	—	(151)	—	(13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1	25	51	68
	51	(126)	51	(7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不可能於未來使用，故本集團未確認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928,000港元</u>	<u>6,214,000港元</u>	<u>6,097,000港元</u>	<u>14,314,000港元</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股份數目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報在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1,6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000港元)。

10. 開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發成本為6,0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公司將要求尚有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批出信貸之前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220	26,6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45	3,8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418	4,596
	<u>20,883</u>	<u>35,14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u>8,835</u>	<u>7,707</u>

13. 股本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及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份 數 目	金 額 千 港 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1,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已支用之融資總額為3,4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品質向顧客作出擔保，金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4,1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硬件	1,653	—
向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企業 軟件	517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120	9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設計費	120	96
向一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購買硬件	—	14,86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	192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該買賣交易以市價進行。

該筆租金收入乃根據該關連公司所佔用之樓面面積百分比以市場租值計算。

該筆管理費及服務收入乃參考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計算。

該筆設計費乃根據由該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計算。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雖然科技業復蘇較預期為慢，但本集團正朝著預定的正確方向邁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將虧損進一步減至6,09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14,310,000港元之虧損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5,170,000港元之虧損為佳。

集團繼續致力於達致轉虧為盈之目標，並在本年初幸遇投資商機，經詳細衡量過此等商機之長期策略價值後，決定作出投資，主要是簽訂合約前之研究及開發所需之員工成本，相信該等投資將會為本集團長期財務回報帶來一個好的開始。

管理層因應未來投資及致力重拾本集團盈利能力，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措施。雖然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61,9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96,210,000港元之營業額為低，但是虧損之幅度大為減少。該等成本控制及措施有效地大幅度減低營運成本。

在香港，與中國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暫未為科技業及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所屬之銀行及證券業帶來及時良好的影響；相對二零零三年，只為香港業務帶來2%之增長。預期香港經濟前景在二零零四年不會對本集團香港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差距。

新商機大多來自中國內地。除了我們現正積極進行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外，企業軟件業務亦有穩健之增長。信貸管理系統 (LOANS)、財富管理系統 (WMS) 及金穗司庫管理系統 (REAPS，前稱為銀行司庫管理系統 MBS) 成為中國很多銀行之選擇對象。管理層頗有信心，相關的項目可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落實合約。

除了在中國內地有良好之發展外，集團與馬來西亞一所主要銀行簽立重大合約，以使用本集團之財富管理系統 (WMS)。此項交易大幅度提升我們在該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協會 (「東盟」) 成員國之地位，自此以後，我們收到很多來自該地區之商機。

為了於未來投資及重拾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非常謹慎挑選各大小新項目。在將注意力注入中國內地之同時，仍能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保持及輕微增加業務組合。相信此地區平台會使本集團不易受其中某國家之經濟影響，而且更會加強本集團持續增長之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61,9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6,218,000港元減低36%。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佔虧損為6,097,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本集團所佔之虧損14,314,000港元減少57%，大幅度改善8,217,000港元。

營業額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減少，以致下跌51%至26,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608,000港元)。這是由於銳意降低及控制中國內地業務所需之電腦硬件存貨所致。

企業軟件產品營業額亦減少19%至28,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213,000港元)。由於與客戶簽立合約有所延誤，以致若干收入將撥入下一季度。

專業服務增加13%，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增長至4,3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0,000港元)。香港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相對地維持較小及平穩的發展。

業務表現

相對去年同期而言，首六個月之經營總開支減少22%，由48,103,000港元跌至37,693,000港元。此下跌主要由於節省兩大開支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整體員工成本(主要來自香港)大幅度減少，是因為將較多香港軟件開發工作遷移至中國深圳軟件中心進行。由於我們把總部辦事處搬出香港商業中心區，租金開支亦減少60%。

本期內營運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4,223,000港元減至8,125,000港元，減幅為43%。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優秀業績、財務成本及於合營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所佔虧損大幅度減少57%，至6,0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為14,31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173,000港元，另加已抵押存款14,118,000港元。

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作出之銀行借貸為7,708,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跌至20,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6.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2%，錄得40,9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110,000港元），而所佔虧損為3,9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為10,296,000港元）。

由於收緊對系統集成業務所需之電腦硬件存貨政策及致力發展企業軟件銷售及專業服務，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錄得65%之跌幅至19,2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631,000港元）。而所佔虧損為1,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73,000港元之虧損有所改善。

新加坡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增幅20%為1,7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77,000港元）。當中包括與馬來西亞一間主要銀行取得新合約，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使用本集團的財富管理系統及有關服務。相對去年同期而言，所佔虧損由1,145,000港元減低至74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9名僱員，於香港、中國和新加坡，僱員分別佔41%、57%及2%，較過去六個月（主要在中國）之僱員數目輕微增加11名。

兌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銷售額收取之人民幣，全數用作中國內地所需之營運資金。

二 零 零 四 年 下 半 年 之 前 景

管理層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持謹慎樂觀態度。重拾盈利能力、維持增長及為未來投資仍是本集團之最大目標。

香港之企業軟件及系統集成業務將會站穩，但資訊科技外判業務將會快速增長。業務模式以香港為「窗戶」，利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軟件中心來提供電腦程式服務予香港及跨國公司。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均設有辦事處，有利於為該等公司以吸引之價格提供項目管理技術及技術支援。本集團現正在這方面與多位潛在客戶進行洽商。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正為當地銀行界逐步接受。信貸管理系統 (LOANS) 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金穗司庫系統 (REAPS) 則可能會於數月內在中國內地取得第一份合約。其他企業軟件，如財富管理系統 (WMS) 將會在內地市場找到機會。

地域焦點之第三目標是東南亞，並以新加坡作基地。繼在馬來西亞簽訂有關財富管理系統之合約後，已收到很多該區銀行對本集團企業軟件之查詢。由於當地普遍有意提升銀行所用之技術，加上很多東南亞國家在經濟方面整體上亦有改善，相信此地區的企業軟件在未來數年會有優厚潛力。

總括而言，管理層對未來持樂觀態度。只要謹慎執行計劃與策略，相信本集團正朝著正確及平穩之道路重拾盈利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徐陳美珠	1,580,000	—	563,679,197 (附註1)
馮典聰	24,559,498	—	—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文北崧	2,328,847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獲授予及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2)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 1)	565,259,197	57.3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 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附註2)	71,969,151	7.31%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公司權益中披露。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DT1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文北崧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